## 关于对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王建军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0 号

## 王建军:

你作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持股 5%以上股东,于 2018年3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20万股,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.939%(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.215%)。你在减持至持有公司股份 5%时,没有及时停止继续减持并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11.8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收购或股份权益变动情形的,股东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8日